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执会[2024]31号

关于准予辽宁广诺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辽宁广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厅对你所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执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准予辽宁广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- 二、合伙人为唐海燕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 210502510009)、刘海璇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 210502510030)。
 - 三、首席合伙人为唐海燕。
- 四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铁运街(津成电子618室)。
 - 五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
六、经营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;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

抄送: 财政部会计司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,省市场监督管理局,辽宁省税务局,本溪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

抄送厅内: 财政监督处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、省注协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